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吳昶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甲○○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因借款迄今尚未清償，為瞭解債務人甲○○收養情形，以利後續對債務人甲○○求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等語，僅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、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院105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民事裁定列印資料為證。然觀諸該裁定，可知債務人甲○○與第三人林許文對於本院105年3月29日104年度養聲字第253號駁回渠等聲請認可收養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裁定廢棄，並認

01 可渠等間之收養，堪認聲請人既非上開認可收養事件之當事
02 人，就該事件卷內文書亦非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
03 而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；況且，聲請人前
04 以相同主張及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閱覽104年度養聲字第2
05 53號聲請認可收養事件卷宗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
06 4年度家聲字第68號裁定聲請駁回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考。據
07 上，本件聲請人既非上開認可收養事件之當事人，復未釋明
08 就該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本案當事人同意
09 閱覽卷宗之證明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
10 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11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黃郁庭